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59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6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9.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9.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2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25.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9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景业智能"股票525.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3.8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资金应于2022年4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4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02,11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352,20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62326%。

配号总数为36,704,41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6,704,4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493.6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5.1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1643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4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1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776.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6.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6.6617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4.4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738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6.488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2.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229.338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禾川科技"股票962.8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3.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2022年4月22日(T+3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06,03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59,311.2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2954152%。

配号总数为65,186,22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5,186,22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546.661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48%,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9.738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85.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29,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43.538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0.18%,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5.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2%,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4.0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394500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4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9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艾布鲁",股票代码为"301259"。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8.3954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132.860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总量的20%(即6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9244250%,有效申购倍数为4,779.1038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215,25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1,418,557.8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4,74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155,942.1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45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4,125,5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47,533股,约占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34,744股,包销金额为6,155,942.16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1.12%。

2022年4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8588637、010-68588983

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一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15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734.7175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683.7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63.5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价格163.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1.5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4月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9.70倍,未来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梦泽大道南47号

法定代表人:汪晓霞

联系电话:0712-4488991

传真:0712-4489556

联系人:金华峰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王跃

发行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嘉戎技术

(二)股票代码:30114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6,497,08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29,130,000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40倍(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

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31.SZ	久吾高科	32.65	0.6746	0.5155	48.40	63.34
688101.SH	三达膜	15.84	0.6643	0.5514	23.84	28.73
688057.SH	金达莱	18.45	1.4010	1.3456	13.17	13.71
300190.SZ	维尔利	5.34	0.4572	0.3861	11.68	13.83
688178.SH	万德斯	21.39	1.4870	0.9542	14.38	22.42
算术平均值					22.30	28.4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4.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4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28.4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1670-2号6层

电话:0592-6300887

传真:0592-6300801

联系人:叶瑛怿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保荐代表人:陈飞燕、李泽业

电话:021-55518365

传真:021-35082550

发行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25.3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约人民币25.3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关联法人CALC PDP 9 Limited(简称CALC PDP)核定0.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47亿元)承诺性循环银团贷款,期限48个月,由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飞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关联法人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生物涟水)核定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能源淮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金控)核定12亿港元(约合人民币9.7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非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期限364天,由中国光证国际固定收益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光证国际固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出具安慰函;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期限3年,由光大证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关联法人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生物宿迁)核定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光大光伏能源(宿迁)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光伏宿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光大生物宿迁享有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收益权质押担保。

5、为关联法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飞融资租赁)核定单笔单批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期限6个月,信用方式。

6、为关联法人光大能源淮安核定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光大生物涟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781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21年6月末,光大集团总资产63,778.21亿元,总负债57,372.46亿元,净资产6,405.75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CALC PDP成立于2018年6月,为中飞租集团全资控股的SPV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为中飞租集团飞机购买预付款融资平台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

2、光大生物涟水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地江苏省涟水县,注册资本25,384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截至2021年末,光大生物涟水总资产63,427.09万元,总负债44,404.95万元,净资产19,022.14万元,当年实现收入17,807.70万元。

3、光大证券金控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资本27.65亿港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截至2021年末,光大证券金控总资产117.32亿港元,总负债102.78亿港元,净资产14.54亿港元,当年实现收入17.09亿港元,净利润2,300万港元。

4、光大生物宿迁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地江苏省宿迁市,注册资本7,56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生物质能供热。截至2021年末,光大生物宿迁总资产12,519.42万元,总负债4,730.41万元,净资产7,789.01万元,当年实现收入10,000.63万元,净利润503.75万元。

5、中飞融资租赁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10亿美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开展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截至2021年末,中飞融资租赁总资产316.52亿元,总负债231.79亿元,净资产84.73亿元,当年实现收入21.65亿元,净利润5.46亿元。

6、光大能源淮安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33,125.33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截至2021年末,光大能源淮安总资产77,960.63万元,总负债43,569.66万元,净资产34,390.97万元,当年实现收入16,084.63万元,净利润2,853.06万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CALC PDP	0.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47亿元)	未发生	中飞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光大生物涟水	4,000万元	未发生	光大能源淮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光大证券金控	12亿港元(约合人民币9.73亿元)	未发生	非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由光证国际固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光大证券出具安慰函;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由光大证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光大生物宿迁	2,000万元	未发生	光大光伏宿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光大生物宿迁享有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收益权质押担保
5	中飞融资租赁	10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6	光大能源淮安	5,000万元	未发生	光大生物涟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中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或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于2022年1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CALC PDP 9 Limited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年1月26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笔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该笔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2年1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CALC PDP 9 Limited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2年4月19日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2年1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CALC PDP 9 Limited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2年4月19日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3: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 巍 董 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委员6名,实际参与表决6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CALC PDP 9 Limited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协鑫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仅为合作各方意向性约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及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况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聚焦于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的核心科技产业发展,因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进一步推动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领先的战略目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与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协议除本公司外签署方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413780B

注册资本:323173.3699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3B-1706室

经营范围:风光储氢、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清洁能源、移动能源产业新生态,硅材料、锂材料、碳材料、集成电路核心材料等的研发与生产。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简称:保利协鑫能源,股票代码:03800)。

联系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3-1706室

经营业务:全球领先的高效低碳光伏材料研发和制造商,主要从事太阳能级多晶硅和硅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主要股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丁方: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合作目的

2022年4月7日甲方、乙方分别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内蒙古中环产业城项目群有关合作协议,拟在公司原有产业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形成内蒙古中环产业城,建成具备国际竞争力、国内最重要的单晶硅材料制造产业基地。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关于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合作投资新建光伏级和电子级硅料项目,达成本合作框架协议书,并为今后进一步深入合作建立坚实基础达成共识。合作期间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坚持互惠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构筑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2、项目主要合作内容及原则

(1)各方拟就约10万吨颗粒硅、硅基材料综合利用的生产及下游应用领域研发项目(下称"光伏多晶硅项目"),约1万吨电子级多晶硅项目(下称"电子级多晶硅项目",与光伏多晶硅项目合称"合作项目")进行战略合作。

(2)光伏多晶硅项目:由甲方、丙方或其各自控股子公司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实施,总投资预计为90亿元,甲方、丙方或其各自控股子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拟定为40%、60%。

(3)电子级多晶硅项目:由甲方、丙方关联方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实施,总投资预计为30亿元,甲方、丙方关联方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拟定为40%、60%。

(4)乙方承担日常联络工作,协调上述合作项目落户中环产业城,并依照与当地政府有关合作协议约定享受项目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本框架协议合作内容不对任何一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且相关协议内容的实施以各方分别取得各自适当机构之批准为前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科技制造产业的发展,按照"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全球布局"的工作要求,持续增强在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在巩固大尺寸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向全尺寸领先迈进;半导体光伏业务的G12大硅片在产能规模、技术工艺、生产效率实现全面领跑,市占率稳居全球第一,具备专利优势的叠瓦组件亦快速上量;半导体材料业务通过特色工艺和先进制程双路径发展,8-12英寸半导体硅片产销增量显著。

为把握能源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机遇,推动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在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产业的战略领先优势,公司及子公司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原有产业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形成内蒙古中环产业城,建成具备国际竞争力、国内最重要的单晶硅材料制造产业基地。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实现在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上游核心多晶硅材料的业务布局,有利于实现产业链战略协同降本,强化供应链稳定性,助力实现公司"半导体光伏材料全球领先战略,半导体材料追赶超越战略"。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意向;

3、协议仅为合作各方意向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尚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